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552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15 日 10 時 10 分在本市天溪綠地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
XXX-

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2037 號通知單予以舉發，嗣再依同自治條例第 17

條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25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552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

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7 年 7 月 2 日向原處分

機關提出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097324663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有關裁處並無不當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者，依

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…… 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停車現場並未設有入園警語標示，讓駕駛人明白入園停車係屬違規；一般民眾初到該處，在主管機關未設標示、情況不明下，偶一停車之行為，即開具罰單，顯有未教而殺的公權力傲慢行為。
- （二）訴願人多次查訪當地居民結果，原處分機關有默許附近的○○○山莊居民夜間停放汽車到次日上午 7 時，該山莊亦設有告示牌；但原處分機關卻對誤闖公園綠地的市民強力開罰，係有差別待遇，訴願人實難甘服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7 年 6 月 15 日 10 時 10 分在本市○○○○公園違

規停放之違規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2037

號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則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「道路交通管理、處罰，依本條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。」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公園內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前揭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亦有明文。而查本案系爭 X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之地點，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似為一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地點是否屬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「道路」？即非無疑；果爾，則本案有無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「前段」規定依中央法律裁處之情形？原處分機關逕依同條「後段」規定裁處，其認事用法是否妥適？容有釐清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 獅
委員 陳 英
委員 紀 吉
委員 程 修
委員 戴 麗
委員 蘇 瑞
委員 李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畏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